

## 法銀巴黎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受文者：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法巴顧字第11500000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2604090005\_1150000038\_ATTACH1.pdf、

2604090005\_1150000038\_ATTACH2.pdf、2604090005\_1150000038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謹通知修正115年3月27日法巴顧字第1150000029號有關公開說明書的更新及相關變更事項，其中關於法巴永續歐洲股息股票基金部分，更正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修正115年3月27日法巴顧字第1150000029號有關公開說明書的更新及相關變更事項，其中關於法巴永續歐洲股息股票基金部分，更正如下：

(一)子基金的永續投資政策修訂，變生效日期應為2026年5月18日。

(二)若不同意此次變更，可於2026年5月17日前要求贖回您的股份，費用全免。

二、其餘詳細資訊請參閱附件一-中英文通知書。

三、基金明細請參閱附件二基金列表。

正本：各銷售機構、臺灣銀行信託部、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、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

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6/04/09 文  
交 13: 換 章